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西四院)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书号: 陽昇苑景緻·遠景·近景·遠景·原·園·園·園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一九九五年 远月 圆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 ,发展农村基层民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摇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 ,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摇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不得侵占村级集体财产。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办理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委托的有关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对委托的事项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摇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教育村民履行纳税、服兵役、实行计划生育等法律规定的义务 ,督促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二)依照法律规定 ,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管理村级财务 ,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三)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

员

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四)实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反对封建迷信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摇摇(五)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团结,协助人民政府维护村民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

(六)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摇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附村的集体资产处置意见,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摇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选举,依照《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在换届选举前,按照规定对本届村级财务进行一次审查。村民委员会主任、分管财务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前,应当进行一次财务审查。审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第八条摇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事公道,作风民主,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九条摇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建设等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成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条摇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村的规模、村民的居住状况、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村民小组组长由本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推选或者更换村民小组组长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条摇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一般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

当召开村民会议。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代表列席。

第十二条摇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 (二)听取并审议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村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
- (三)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四)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五)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六)讨论决定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属于村民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摇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可以根据需要,授予村民代表会议行使村民会议的职权,但下列职权除外:

- (一)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 (二)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共同组成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照每十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撤换由原推选户的村民或者村民小组民主讨论决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代表。

第十四条摇村民代表应当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关心集体,联系群众,按时参加会议,反映村民意志,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摇村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根据实际需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会议成员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村民代表会议召开三天前公布会议议程,并书面通知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应当在会前就有关事项广泛征求

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村民代表会议不得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

第十六条摇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摇村内兴办公益事业所需筹资筹劳,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人员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每年村内筹资筹劳的额度不得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依照前款规定讨论通过的筹资筹劳事项,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村民应当履行,特殊困难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摇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村财务收支情况;

(二)水、电等费用收缴情况;

(三)土地征用、宅基地使用情况;

(四)村集体农用土地的承包经营、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集体企业的承包及租赁、集体财产的租赁;

(五)优抚、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六)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及目标的落实情况;

(七)本村享受误工补贴人员的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及补贴标准;

(八)涉及本村村民利益和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十九条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推选五至七名村民组成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民主理财小组负责监督、清理、核查村级财务和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财务审查。负责本村财务审批、管理的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得担任民主理财小组的成员。

第二十条摇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村民委员会应当接受村民依法对本村村务公开、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摇村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摇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并解决所需经费。每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在任期内至少应当培训一次。

第二十三条摇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不执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的,擅自决定应当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的,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举报,有关政府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责令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五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六条摇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同时废止。